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5-083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徐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海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徐海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海涛先生，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东方日升总裁办高级秘书。

截至公告日，徐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以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徐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海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